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银行基金定

投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银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参加定投费率优惠

- 1 519110 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 2 519113 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 519120 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 005255 浦银安盛港股通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 166402 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银行渠道定投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三、适用期限

2019 年 6 月 27 日起。

四、具体优惠费率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渠道定投本公司上述基金，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享受 6 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不低于 0.6%。

上述基金的详细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重要提示

- 1、中国银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前端模式申购”是指申购基金时就需要支付申购费的购买方式。
- 2、自公告即日起，新增参加或退出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前端模式）优惠的基金，由本公司进行相关公告，中国银行不再另行公告。
-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银行的有关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boc.cn；

电话银行：95566；

-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py-axa.com；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

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6日

浦银安盛盛勤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5月28日在指定媒介及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发布了《关于浦银安盛盛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以下简称《决议生效公告》）。根据《决议生效公告》，基金管理人将在赎回选择期结束后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转型，将原浦银安盛盛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结转为浦银安盛盛勤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变更登记结果

2019年6月25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投资者在赎回选择期内未申请赎回的原浦银安盛盛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统一变更登记为浦银安盛盛勤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完成变更登记后的浦银安盛盛勤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代码不变。

自2019年6月26日起（含该日），原浦银安盛盛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持有的浦银安盛盛勤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情况及其分红方式，分红方式以销售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浦银安盛盛勤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根据《决议生效公告》，基金管理人将在赎回选择期结束后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转型，并公告《浦银安盛盛勤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即2019年6月26日），原《浦银安盛盛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浦银安盛盛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浦银安盛盛勤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浦银安盛盛勤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最新的《浦银安盛盛勤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勤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6日

浦银安盛盛勤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度
第一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 年 6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 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 3 个月。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 1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 2019 年度第一次开放期定为：2019 年 6 月 26 日至 2019 年 7 月 1 日，共计 4 个工作日。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 1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具体办理截止时间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 1、 投资者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 10 元或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
- 2、 直销机构（柜台方式）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0 元人民币，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 1,000 元。
-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持有期 7 日以上（含 7 日）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 381 号中环广场 38 楼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本基金自变更为“浦银安盛盛勤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日起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7.2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7.3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任何损失。

7.4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7.5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7.6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7.7 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6日